**关于评选2023年教职工雷锋奖的通知**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上海建桥学院《教职工雷锋奖评选实施办法》（SJQU-WI-RS-037），现将2023年度评选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1. **申报条件**

1.进校工作原则上满3年，进校以来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，申报当年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。

2.政治坚定。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3.爱党爱国爱学校。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学校，支持和关心上海建桥学院的发展，把学校的发展与自身发展结合起来。

4.乐于奉献，服务为本。乐于为师生服务，除做好本职工作外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乐于奉献。

5.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。干一行，爱一行，钻一行，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通，有卓越表现。

6.求真务实、敢于创新。实事求是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基层，解放思想，敢于创新。

7.品行良好，团结协作。 具有高尚的道德，品行良好，团结同事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8.清正廉洁、艰苦朴素。严格执行党纪、政纪和工作纪律，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作风。

**二、申报和评选程序**

1.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候选人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》；

2.所在学院、部门填写推荐意见；

3.所在党组织填写推荐意见；

4.学校评选小组进行评选；

5.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；

6.公示；

7.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**三、申报名额：**

　原则上每个总支申报１名候选人，全校评选出3-5名教职工雷锋奖。

请各总支在12月15日前将推荐的候选人申报表电子稿（发送至rsc@gench.edu.cn）和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页打印）交人事组织处。

联系人：石秀芳，联系电话：58139599。

附件：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

上海建桥学院

2023年11月27日

SJQU-QR-RS-070（A0）

**上海建桥学院教职工雷锋奖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进校时间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学院、  部门 | 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
| 弘扬雷锋精神的先进事迹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及获奖时间 | 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、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党总支意见 | 党总支书记签名  总支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